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壢簡字第789號

原　　告　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文明
被　　告　楊森林
　　楊振明
　　楊璽諺
法定代理人　楊振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協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之規定，繳納裁判費用，如有應繳而未繳者，即屬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協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時未繳納裁判費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0 年7 月8 日以裁定命其於收送裁定後3 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業於同年月21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1 份在卷可稽。惟原告迄今仍未補正，此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案件繳費狀況查詢、收文資料查詢證明各1 份附卷可憑，是其訴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張得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附繕

本及理由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涵勻